



法治护航优服务 一卡通用惠民生

——写在《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条例》实施一周年之际

本报记者●杨乐 通讯员●王鹏圣

“您的耕地补贴,已打入您的社会保障卡尾号XXXX账户,请注意查收。”2026年初,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种植大户刘俊喜收到这样一条提示短信。“我家每年能领取好几项补贴,政府全部通过社保卡发放,申请方便、到账及时,再也不用拿着好几张卡来回跑了!”刘俊喜深有感触地说道。

在内蒙古,这样暖心的用卡体验正在各地不断上演。2025年9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标志着全区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全面迈入法治化、规范化发展的新阶段。一年来,全区紧扣《条例》要求,打破部门业务壁垒,持续拓宽民生应用场景,把法规条文转化为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民生实惠,真正实现了“一卡通用、一卡惠民、一卡通行”。截至2026年7月底,全区社保卡持卡人数达2351万,覆盖率为99%,电子社保卡签发量达1811万;全区共布设3700余个快速发卡服务网点,就近办卡、上门办卡已成为现实。内蒙古还配套出台了《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目录清单(第一批)》,梳理公布185项应用事项,推动一卡通服务实现清单化、规范化落地。

在法治护航下,一卡通的民生服务效能持续释放。人社业务领域,全区95项人社高频事项支持社保卡办理,养老、工伤、失业等社保待遇均可直接拨付至社保卡金融账户,实现待遇直达个人账户。就医购药方面,全区4000余家医疗机构、1.6万家协议药店全面支持社保卡结算,本地就医购药、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均可顺畅运行,减轻了群众看病就医负担。依托一卡通发放平台,惠民惠农补贴政策落地见效,社保卡系统登记比例达95.05%,实际补贴发放比例达93.1%,69项惠民惠农补贴直达群众社保卡账户,确保各类民生资金安全精准发放到位。



工作人员为刘俊喜讲解“一卡通”服务事项。

政务、文化、交通、文旅多领域协同发力,社保卡的功能范围不断拓展。“用社保卡借还书太方便了!我今天忘带阅览证了,工作人员指导我开通了电子社保卡,不但不用再次注册,还能免押金借阅5本图书,这项服务真贴心!”来到包头市图书馆借阅图书的居民王秀荣由衷赞叹。据悉,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乌海等6个盟市已落地社保卡公共文化服务,实体社保卡、电子社保卡均可用于图书馆借阅、博物馆入馆参观。

“我退休在家闲来无事,就喜欢坐公交车到处转转,刷社保卡就能在全市范围内免费乘坐公交。如今一张社保卡,既是身份证、公交卡,还能当银行卡实时支付,太方便了!”乌海市退休职工张志明欣喜地说道。乌海、鄂尔多斯、呼伦贝尔、阿拉善、通辽科左后旗已开通社保卡乘车结算功能,积极推进60周岁以上老年人持卡免费乘车的惠民政策,让老年群体出行更暖心、更实惠。同时,全区已有51家文旅场所实现社保卡核验入园,群众持社保卡即可入园游览。“刷社保卡就餐可以直减1元。”在包头市智慧员工食堂,工作人员引导干部职工绑定社保卡金融账户完成就餐结算。职工樊子辛高兴地说:“以后省去了带饭卡的麻烦,还能享受1元优惠,真的非常方便。”类似这样的创新应用场景,各地正在持续推进。

针对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各地积极提供上门办理服务。赤峰市宁城县存金沟乡卧床老人赵秉荣对工作人员说:“我腿脚不便,孩子又不在身边,幸亏你们上

门帮我办卡,太感谢了!”从窗口办卡延伸到上门办理,切实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米”。同时,自治区社保卡居民服务小程序正在加快建设,后续将推出社保卡消费满减惠民活动,进一步释放消费惠民红利。政务服务端、“蒙速办”APP、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全部支持电子社保卡扫码登录,部分政务大厅实现了社保卡刷卡取号,群众线上线下办事更加便捷。

为推动《条例》深入人心、落地生根,自治区坚持线上线下双向发力,通过精准宣传,让一卡通政策走进千家万户。8月12日清晨,通辽市将“人社服务早班车”开进科尔沁区福利路早市,把政策宣传阵地搬到群众家门口、百姓“菜篮子”旁,以接地气的方式宣讲《条例》。活动现场,政策宣传摊位整齐规范,宣传折页上清晰列明了《条例》的实施时间与核心内容。市民王俊和拿着宣传折页连连感慨:“以前只知道社保卡能看病、领养老金,没想到还有这么多用处,得赶紧回去告诉周围的老邻居们!”线下,各地依托社保服务大厅、社保卡服务网点,常态化播放宣传视频。呼和浩特市打造了中山路一卡通便民服务中心,实景展示各类便民应用场景;线上,各地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参与政务直播、推送办事指南等多种方式权威解读政策,全方位破除群众对“社保卡仅能就医购药”的单一认知,持续提升政策知晓率,调动群众主动用卡的积极性。

一张小小社保卡,承载着沉甸甸的民生期盼。《条例》实施以来,全区一卡通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应用场景持续丰富,群众的获得感稳步提升。下一步,内蒙古将严格落实《条例》各项要求,立足群众实际需求,持续拓展一卡通应用新场景,动态更新应用目录清单,优化线上线下服务流程,不断提升服务精细化、便利化水平,着力构建全民覆盖、便捷高效、安全可靠的居民服务一卡通体系,以法治赋能民生服务提质升级。

锚定精细化管理目标 推动“九五”普法开好局

本报讯(记者王雅妮 通讯员魏奇)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九五”普法启动之年。呼和浩特市司法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的意见》,推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认真落实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精细化管理的部署要求,将“精细化”理念贯穿普法工作全过程,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法治实践深度融合,持续提升首府群众法治素养。

在制定落实“九五”普法规划方案方面,该局细化明确五年法治宣传教育总体目标、重点任务、规范标准及保障举措,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推动各普法责任单位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并动态调整,确保普法责任清单与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群众需求变化同频共振,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格局。

在精准滴灌、个性化普法方面,该局坚持“按需供给”理念,聚焦领导干部“关键少数”、不同年龄青少年、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群体,制定个性化普法方案;面向农村等法治基础薄弱地区,开展“法治议事厅”活动,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义剪、义诊、文艺表演等群众日常生活。

在宣传教育主品牌打造方面,该局以“法润青城”为呼和浩特市法治宣传教育主品牌,打造“法润青禾”“说法论典”等多个子品牌,创新普法载体和形式,以举办全市党内法规知识竞赛、推出“法治微剧场”、针对不同群体制作普法短剧开展校园法治沙龙等订单式普法活动为抓手,让法治宣传更加务实有效。此外,该局探索“普法+文旅”模式,将法治课堂搬到黄河岸边、旅游景区及体育比赛现场,让法治宣传更加接地气。

下一步,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将继续以落实“九五”普法规划为总抓手,以“精细化管理”为实施路径,持续构建“1+N”法宣品牌矩阵,压紧压实普法责任制,深化精准化、分众化普法,创新开展沉浸式、互动式系列法治宣传活动,推动形成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的良好环境。

破解检察监督堵点 赋能办案提质增效

本报讯(记者肖玥 通讯员贺敏娜)近日,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检察院结合辖区刑事案件办理实际,制定印发了《刑事检察监督线索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以清单化、实战化、规范化举措,精准赋能刑事检察办案提质增效。

《指引》紧扣一线办案需求,对标最高检《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质效标准(试行)》《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质效标准(试行)》等相关工作要求,梳理汇总东河区检察院近年来刑事案件办理中的共性问题、薄弱环节。内容上,兼顾通用性与专项性,既明确了普通刑事案件通用侦查监督内容,又针对毒品、网络、金融等重点领域犯罪细化专项监督重点。事项上,梳理立案监督、强制措施合法性审查、侦查取证核查、法律文书校对、刑事审判程序及实体裁判监督等重点条目清单,为办案人员提供清晰明确的“监督图谱”。

《指引》紧贴检察办案实务,可适配卷宗审查、讯问核实、出庭公诉等日常办案场景,旨在破解一线

办案监督标准不清晰、线索排查不全面、监督重点不聚焦等突出问题。办案人员可对照《指引》逐项排查、精准锁定监督点位,有效避免因标准模糊导致的监督盲区 and 遗漏,确保法律监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切实让监督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此外,《指引》将常态化动态更新,紧跟刑事诉讼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修订步伐,紧盯新型网络犯罪、金融犯罪等疑难复杂案件的办理痛点和监督难点,持续优化完善条款内容,不断适配新形势下各类刑事案件审查监督工作需要。通过制度化、规范化的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指引》始终保持鲜活生命力,真正成为一线办案人员手中“拿来即用、用之有效”的实战工具书。

东河区检察院将持续强化《指引》的学习运用和效果评估,以《指引》为抓手推动监督能力整体提升,做实“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以高质效法律监督守护公平正义,为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